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和鋼鐵)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發行面額壹拾萬元，以面額之 100.5%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10,000,000 元整，共計發行 20,000 張，其中 3,000 張由承銷商自行認購，佔承銷總張數 15.00%，其餘 17,000 張委由證券承銷商採詢價團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佔承銷總張數 85.00%。詢價團購作業於 107 年 5 月 2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承銷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團購配售數量	總承銷張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9 樓	2,000	4,000	6,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179	2,321	2,5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143	1,857	2,0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143	1,857	2,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143	1,857	2,000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107	1,393	1,5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71	929	1,0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71	929	1,00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36	464	500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36	464	5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9 樓	36	464	5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21	279	30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7	93	10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地下一樓)	7	93	100
合 計		3,000	17,000	20,000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 (一)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按面額 100.5%發行，即為新台幣壹拾萬伍佰元整。
-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本次詢價團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以下同) 27.8 元，係以 107 年 5 月 4 日為基準日(不含)，取其前 1、3、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24.45 元、24.58 元及 24.55 元)擇一者(經選定為 24.58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13.10%為準。
- (三)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團購處理費。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 (一)主辦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參考其詢價團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二)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辦法」辦理。
- (三)每一配售人之最低配售張數為 1 張，最高配售張數為 1,700 張。

四、配售後繳交債款

- (一)詢價團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依受配人於團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方式(電話或傳真或 E-mail)將「配售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人，受配人應於繳款通知所載繳款日內(即 107 年 5 月 8 日)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承銷商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

-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受配人由承銷商以限時掛號郵件通知，未受分配人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 (四)「配售繳款通知書」及「配售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五、有價證券發放

- (一)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掛牌買賣日(107年5月14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 (二)受配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受配人須立即於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有價證券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始上櫃掛牌買賣，預定為107年5月14日(實際掛牌日期依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七、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八、簡式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東和鋼鐵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簡式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 → 基本資料 → 電子書)**。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亦於主協辦承銷商網站登載，網址如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ssco.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kgieworld.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ntrust.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inotrade.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unsec.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scnet.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ubon.com/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irstsec.com.tw/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cfhc-sec.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wfhcsec.com.tw/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tock.landbank.com.tw/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jihsun.com.tw/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6016.com.tw

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核閱)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寇惠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寇惠植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郭欣頤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十一、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東和鋼鐵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貳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傑誠律師

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和鋼鐵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貳拾億壹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國